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2日-2016年5月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日15:00至2016年5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02,11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01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02,08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00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0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